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874號

聲 請 人 陳真真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詹皇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暫分為調字案）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院斗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